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发〔2023〕12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促进医院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成果转化流程，经2023年9月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年9月28日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医护等员工开展医学创新活动，大力推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医院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安徽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三年行动方案》（皖科区秘〔2022〕224号）等法律法规，《安徽医科大学关于促进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科字〔2020〕4号）和《安徽医科大学关于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校科字〔2022〕12号）等制度，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现探索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我院医护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单位交付的技术开发任务、与他人合作等过程中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二条 科技成果种类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论文专著等，以及转化形成的药品、医疗器械、护理用具、诊断试剂、化妆品、实验仪器设备等生命健康领域相关产品。

第三条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需出具以下材料：

（一）我院医护等员工与合作方共同署名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二）监管部门出具的许可审批文件；

（三）技术合同等证明。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转化包括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

第五条 鼓励医院拥有职务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以个人名义作价投资入股。医院将科技成果所形成的技术股权资产部分按70%的比例授予成果完成人，剩余30%医院应占有股权资产部分委托成果完成人代持。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突出对作出主要、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净收益中，提取不少于8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其中第一完成人不少于总奖励额的50%），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现金奖励，其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由医院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七条 探索知识产权的市场运营机制。医院可授权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在协商一致的框架协议下采取利益共享的原则，进行知识产权托管、运营与转移转化，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率。

第八条 科技成果在医院临床试验基地开展临床试验的，可优先予以安排开展，并享受一定的费用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对转化形成的产品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市场潜力较大或具有较大产业带动作用的，在同等条件下，医院实行优先采购制度，期限为完成首次采购手续后三年。

第十条 医院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经费数量纳入相关科室发展目标考核指标，推进多元化学科评价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